

深州市司法局

加大普法宣传
建设美丽乡村

本报讯 (郭孟福 付林晶)近日,美丽乡村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农村环境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为了更好地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有效防范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促进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深州市司法局东安庄司法所全体人员利用此机会深入辖区内各村开展了“送法上门”宣传教育活动。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了辖区内4个村,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等宣传材料发放到群众手中,并耐心与他们进行交谈,询问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同时,针对农村婚姻纠纷、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常见问题进行引导,鼓励农民群众提高维权意识,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营造和谐文明的农村。

此次“送法上门”活动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要多开展这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并通过活动使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知识,从学法、懂法、到用法,在必要的时候拿出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活动。

桃城区司法局

“三个转变”
保障法律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仇建北)桃城区司法局结合民生实际,立足百姓法律需求,提升服务意识,转变服务方式,切实推行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村(居)法律顾问由被动应付向主动作为转变。自2015年桃城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以来,一直实行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到村(居)坐诊,年后该局组织各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到所负责的村(居)开展特色法律服务活动。如新高律师事务所、德元法律服务所分别为中华街道办、华庭社区巡回宣传“反家暴”法律知识和妇女维权法律讲座,中衡诚信律师所在杨树社区世家华府参加“学雷锋、志愿行”集中服务月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上述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材料23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120余人次。

司法公开由传统单一模式向现代立体模式转变。自开展司法法治公开工作以来,该局在做好明白纸、宣传单、制度牌和公开栏等传统平面公开的同时,用好现代科技手段,开通微博、微信和网站,并做好信息的编辑整理和定期更新。保障群众动手手指和点击鼠标就能了解和监督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现已在微信公众平台编发信息223条,网站388条,微博588条。

矛盾纠纷排查由被动调解向主动排查调处转变。深入到困难群众多、矛盾纠纷多、工作难度大的村(居),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重点排查设计拆迁、土地流转的村,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从而提高矛盾纠纷调处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93件,调解成功292宗,调解率达99%。

桃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外渠道结案效果好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4月19日上午8时40分,当事人关庆博兴冲冲地来到了桃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送来写着“青天有鉴 司法为民”的锦旗。

原来,关庆博家在2014年购买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售的一套房产,并因使用年限问题产生纠纷,关庆博为此多次去该公司售楼部讨要说法未果,于2016年3月诉至桃城法院。在征求关庆博意见后,主办法官王宝建第一时间与被告公司取得联系开展调解工作,于3月30日调解成功,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关庆博说:“家里人都觉得这事怎么也得拖上一年半载的,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真没想到十多天的功夫就给解决了,我们现在退了房收了钱,都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这份感激,这锦旗代表着我们的一份心意,请你们一定要收下。”

对桃城法院的法官们来说,这只是诸多普通诉前调解案件中的一件。适用诉前调解,使部分案件通过诉讼外渠道快速解决,缓解了办案压力,也方便了群众诉讼,减轻了当事人的讼累。桃城法院将不断完善诉对接机制,增加诉前调解适用比例,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



当事人关庆博为法院送锦旗。张兰华 摄

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作风整顿学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曹占凜)按照《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在全所范围内开展作风整顿的实施方案》要求,衡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切实开展好学习教育活动,该所组织召开了集中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明确了集中学习教育培训的目的和任务,对学习活动的具体流程进行了部署。采取所领导授课、各科室

队自学、座谈会交流等方式认真组织学习了《论群众路线一重要论述摘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一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知之深爱之切》等书籍。通过集中考试、不定时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公务员法》以及戒毒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部“六条禁令”、“六个一律”等的学习;组织收看警示教育宣传片,认真

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全体民警职工通过集中学习教育培训,一是选准了个人位置,明确了个人职责。各科室队将本部门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科室队负责人向所党委签订了承诺书,民警职工向本部门负责人签订了承诺书,增强了民警职工履职尽责、爱岗敬业的意识;二是明确了坚持好三项制度。即每周一次全所民警职工大会制度,每周四上午集体学习制度,每周一次所

内研判会制度;三是严格了值班制度。强调值班期间必须不折不扣地遵守各种制度,不能大意,不能掉以轻心,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四是进一步健全了完善机关管理以及各方面的规章制度,理顺了各科室队之间的关系,推动了机关管理高效运转,起到了树立正气,严明纪律,促进团结,推动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的作用,在全所形成了风清气正、想干事谋事干事的局面。

景县司法局

开展人民调解员轮训

本报讯 (于喜颜 郭孟福)4月22日,景县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师团来到景州镇,对该镇全体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从而拉开了2016年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的序幕。

为提高全县人民调解员的整体

素质和调解技能,积极化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景县政法委与景县司法局研究决定对全县各乡镇人民调解员依次进行全面轮训,培训内容涉及人民调解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民调案件上报规范格式填写

以及“以案定补”政策,会后还为人民调解员发放了《人民调解案例选编》以及普法宣传资料。与会人员表示,培训让他们对人民调解有了新的认识,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方法和技巧,以后一定运用到调解工作中去,希望今后能多些这样的培训。

景县人民法院

加强对困难群众司法帮扶力度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会玲)为落实好中央、省委关于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景县人民法院精心研究扶贫工作,加大对贫困群众的司法帮扶力度,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司法帮扶力度。

做好“诉调对接”工作。该院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对涉及扶贫案件一律实行立案快车道,让当事人能及时维权。当事人立案不便的,由立案庭组织法官上门立案或者告知当事人电话预约立案,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立案庭在案件登记后,及时将农村相邻权、婚姻家庭等类型案件流转到诉讼服务中心。

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迅速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寻找调解之机,尽可能将案件化解在诉讼之前,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落实司法救助。对涉扶贫案件困难当事人积极采取司法救助措施,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免交,让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同时执行上级法院有关司法救助的规定,在涉及劳动争议、农民工工资、侵权损害赔偿以及“三农问题”等民商事诉讼领域开辟绿色通道,引导、帮助当事人寻求法律援助,实行“快立案、快保全、快执行、快到位、快发放”的“五快”制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确保他们及时获得司法救济。

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工作力度。通过开展集中执行、晨间执行、夜间执行、查人、查款、查车、查房、查其他财产,及时执结一批涉农的重点、难点案件。完善与公安、工商、银行、房产等相关部门的执行联动网络建设,第一时间掌握被执行人的真实住所动态、企业代码、账户存款等执行信息。充分运用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拍卖等强制措施,充分发挥公布失信人员名单、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刚性措施的威慑作用,构筑立体网络,全方位封堵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通道。

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会玲)景县人民法院坚持将司法案例作为普法宣传的第一素材,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进庭审释法。严格落实庭审公开要求,通过法院网站、LED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公开案件开庭信息,方便群众旁听典型案件庭审。今年以来,该院公开开庭审理1000余次,群众旁听200余人次。如在审理谢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中,组织人民群众9人参加旁听。

落实告知释法。坚持“法律告知”制度,对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等严重后果的案件,主动向当事

人进行释法说理,促进当事人学习法律知识、尊重司法裁决。坚持约见申请执行人制度,要求案件承办人在收到执行案件后及时约见申请执行人,主动通报执行案件进展,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诉讼指南、法院工作等信息41条,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000余份。

加强案例释法。建立典型案例收集汇编机制,在各业务部门确定案例工作联络员,负责发现案例线索,在政治处安排专人负责典型案例编辑和报送工作。坚持新闻发布会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向社会公开重大典型和具有教育意义的案例,引用

有关青年人盗窃、抢劫等以身试法、误入歧途的典型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今年以来,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发布典型案例1件。

做好宣传释法。利用“三八”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拓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发挥基层法庭贴近群众优势,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聚集法庭法官李凤志深入梁城中学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条例,教育青少年如何知法、守法,遵守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

强化法治保障必须突出“四个推进”

□ 赵永存

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法治河北建设更离不开法治保障。笔者认为,要强化法治保障,促进法治河北建设,必须突出“四个推进”。

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建立完善政府依法决策机制。要把合法作为行政决策的第一要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决策过程置于法治框架之内。要建立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法、社会对行政决策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程序和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要加强对和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机制。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

强化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有碍社会公平正义的规范性文件,发挥规范性文件制度保障和导向作用。完善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汇编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清理并向社会公布。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整合执法主体,减少执法层级,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要强化行政执法监察,切实解决执法缺位、越位、错位等问题。

推进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化司法改革。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责权明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检察权、侦查权,发挥司法机关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

推进司法公开。要在依照法律规定和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以及裁判文书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

强化司法为民。要切实解决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加快推进积案化解工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着力构建司法为民长效机制。

推进社会治理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着力完善社会治理机制。要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切实提高法律服务水平。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包括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

法治宣传教育、仲裁、法律援助在内的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推进普法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突出普法重点。加强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尤其要针对性地开展对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

突破普法难点。农村群众、城市无业人群、外来务工人员、辍学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工作是普法工作的难点。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重点开展以劳动就业、改善民生、依法维权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宣传。

提高普法实效。要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手段和形式,注重发挥大众传媒、现代网络技术、法治宣传阵地、法律咨询服务、法治文艺以及警示教育的作用,真正使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